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(参与表决)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廖坚、宋选鹏作为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-2023 年任期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董事廖坚、宋选鹏作为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湾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